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浦曹府〔2025〕47号

曹路镇人民政府关于巍山县 2025 年 选派干部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 跟班学习等七个项目的批复

巍山县农业农村局：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审定巍山县 2025 年选派干部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跟班学习等七个项目计划的请示》（巍农请〔2025〕27 号）收悉，经镇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审定巍山县 2025 年选派干部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跟班学习等七个项目计划的请示》。

二、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认真抓好项目实施，全面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确保项目早日发挥效益。

三、请你局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按照《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资金。

四、请你局强化内部监管，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五、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一套相关项目资料报我镇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